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紀秀琳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slj0009@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90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龍岡國中、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